

附件

土地估价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已整改
1. 是否存在工商登记信息或执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变更备案的情况	☐ 是 ☐ 否	
2. 是否设立了分支机构未进行备案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土地估价报告应备未备的情况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聘用了不符合备案规定的执业人员	☐ 是 ☐ 否	
5. 是否存在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	☐ 是 ☐ 否	
6. 是否签署和出具过虚假报告或重大失实报告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以有偿提供咨询服务为名、行土地估价之实行为	☐ 是 ☐ 否	
8. 是否未执行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 是 ☐ 否	
9.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附页）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1、请仔细阅读表格内容，根据自查情况如实填写，可直接在“是”或“否”前方框里点击打勾。

2、是否已进行整改栏，根据自查情况填写，如经自查发现存在某项问题，据实填写“未整改”或“已整改”。

3、本表须法定代表人审阅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省协会邮箱。